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林佩賢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827

傳真: 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 AP44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秘字第11406067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0606768\_臺教授國字第1145501035號.pdf)

主旨:有關「教師法第30條規定教師尚在調查處理程序期間不得申請介聘」疑義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1035號函 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教師法第30條規定教師尚在調查處理程序期間不得申請介聘」實務運作,舉例如下:
  - (一)A校「甲師」已於3月底申請市內(外)介聘,並已於4月 介聘成功至B校,並經A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 評會)審議通過。惟5、6月間,經家長檢舉,「疑似」 有體罰或不當管教學生之情事,A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 法)第12條規定,進行校事會議之審議及調查,調查程 序中,是否影響甲師已成功介聘B校資格。
  - (二)承上,A校於6、7月調查甲師結束,調查屬實「與否」, 是否連帶影響甲師成功介聘B校資格抑或,申請介聘之日





起至7月31日前,凡進入不適任教師調查程序,均不得申請介聘,如申請介聘並成功,其資格亦取消。另市內、市外介聘,是否有不同處理方式。

## 三、有關上述介聘疑義,說明如下:

- (一)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(以下簡稱介聘辦法)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,公立學校現職教師,無下列各款情事者,始得申請介聘:一、教師法第16條不續聘之情形。二、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。爰當事教師若有教師法第16條不續聘之情形或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者,教師申請介聘,應不予介聘;已介聘者,主管機關得撤銷其介聘。
- (二)介聘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, (第1項)達成介聘之教師, 應依通知期限至介聘學校報到, 除經學校審查發現有下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, 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聘任, 不得拒絕:……二、有第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 一。(第2項)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 教師申請介聘, 應不予介聘;已介聘者,主管機關得撤銷其介聘,涉及 刑事責任者,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。
- (三)介聘辦法第10條第2項所定撤銷介聘係對於教師介聘違法處分(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參照)。上述A校甲師既於4月介聘成功至B校時,並無教師法第30條情事,且經該校教評會審議通過,當時依據介聘辦法予以介聘尚屬合法,未符撤銷事由,又教師介聘成功時,亦即教評會在通過聘任當事教師之決議並函報地方政府知悉,由地方政府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跨縣市聯





合介聘小組,經該小組召開會議確認後,再由縣市小組 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,即完成該介聘 之行政行為。其既為合法,爰無影響本次介聘相關之其 他人等介聘效力。

- (四)至於,教師介聘達成後始發生疑似不適任檢舉情事一節,應先由A校依權責按教師法第30條及解聘辦法第12條規定,進行校事會議之審議及調查;倘至當年度7月31日前本案仍無法審議及調查竣事,仍由A校完成調查,茲因上開達成介聘後,由B校與甲師簽訂屬於「行政契約」性質之教師聘約,並自當年8月1日起生效,如有解聘必要,由B校解聘。
- (五)末按介聘辦法第2條規定,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 教師之介聘,依本辦法辦理。是以,不論市內、市外介 聘,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,均須 依據介聘辦法辦理。
- (六)另教育部113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55960號函,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

附件)電 2025/04/07文 交 15:48 章

